

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錄

目錄

壹、議事日程表	1
貳、會議概況	2
預備會議	2
大 會	7
第一次會議	7
第二次會議	14
參、附錄	15
一、代表出席一覽表	
二、議決案分類統計表	
肆、附件	
一、第3屆第10次臨時會市公所提案單	

壹、議事日程表

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	
日期 (113年)	星期	會次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 註
			上午10時至12時	下午2時至4時	
12月11日	三		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		
12月12日	四	1	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		
12月13日	五	2	下鄉勘察		
備 註	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。				

貳、會議概況

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(二)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堂

(三)出席代表：溫宜靜、張家榮、許銑倫、周訓宇、

白珠珍、蘇信安、劉宇哲、張修銘、

陳漢清、黃宣乾、黃品原、邱義智、

陳學琳(請假)、黎運龍、曾峻憲。

(四)列席人員：本會秘書陳佳怡。

紀錄：林雅茹

(五)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陳佳怡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大會主席宣布開會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各位代表、秘書及工作同仁大家好，這次的會議將審議本市 113 年度追加(減)預算，有問題的可以提出來討論，接下來請秘書報告。

秘書陳佳怡：以下 3 點報告：

1. 本次臨時會從今天開始到 12 月 13 日，為期三天，議事日程安排今天為預備會，明天是討論提案，後天是下鄉勘查。
2. 本次的提案資料已交由各位代表事先瀏覽。
3. 請代表記得在年底前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尚未請領的費用也請儘速請領。

以上報告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各位代表針對秘書的報告，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？如果沒有的話，各位代表看了市公所提案，有沒有需要提出討論的？白珠珍白代表。

代表白珠珍：這次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好像有修訂，請大家稍微注意一下，就是說殯葬管理所有提到說如果墳墓起掘的話半年內得補助經費，那是比較不合理的，這樣的修訂是不對的。應該是說曾經設籍在頭份市，然後死亡葬在我們的公墓裡面起掘的話應該給予免費，比照上一次的起掘案例這樣執行，他修訂成半年內

是不對，你半年內才剛埋下去怎麼去補助、

怎麼去起掘？大家對法條稍微看清楚一下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第 54 條，請大家參閱 54 條。

代表白珠珍：是不是請秘書再說明一下。

秘書陳佳怡：我想請問一下白代表說的是進堂優惠嗎？

代表白珠珍：進堂的優惠。

秘書陳佳怡：是在說 54 條？

代表白珠珍：最近里長他有進來提到那個案子。

秘書陳佳怡：請大家翻到第 2-18 頁，最右邊下方虛線有寫

說「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」，這次新增「且於往生後半年內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時，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」，代表指的是這一條。

代表白珠珍：那個不應該是死亡後半年內，因為有死亡所以他有埋在這個地區，那你重新起掘、重新入塔的時候，他怎麼可能會在半年內起掘？也不可能死亡半年內來挖墳墓起掘，所以那個可能要修訂一下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白代表，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跟殯葬所可能

研究一下，他上面的文字是寫到了他是往生後，他本身是設籍在廣興里三年以上，且於往生後半年內，就是他往生後半年他不是起掘的問題，他是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他要存放設施時，得減免新臺幣一萬七千元，我想這個部分沒有牽涉到起掘的問題，我們再了解一下。

代表白珠珍：沒有，可能不要用半年內，因為有的人或許是寄骸或是怎麼樣子，這個就不用去限半年內！

副主席張家榮：沒關係，這個部份我們來跟殯葬所了解一下他真正的意思。

代表白珠珍：這幾個字看是什麼意義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對對對，因為他沒有牽扯到起掘的問題啦！好不好？

代表白珠珍：我的意思是說，里長是有這樣子的意見啦！他說你限定他半年內，有時候一些人家的狀況或者也不盡然是這樣，應該說住滿三年以上或是說設籍三年以上，過去我們的規定是

設籍滿一年還是滿三年以上？頭份市民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因為他這個條例應該就是說因為我們的納骨堂設置在我們廣興嘛！所以說他上面有兩個條文，在半年內設籍三年以上在廣興里，減免一萬七千元，底下還有一個，設籍在尖山里或者是廣興里的，同時連續設籍三年以上且於往生後半年內使用我們骨灰(骸)存放設施的，得減免一萬二千元，他應該是定義說，優惠廣興里的里民。

代表白珠珍：沒錯，是說他那個時程，半年內這樣的時程，不用去設置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好的，了解，那這個部份，秘書，我們再跟殯葬所所長再討論一下這個時程的問題，設定這個時程的原因是什麼？最主要是設定的意義，好不好？

代表白珠珍：對對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謝謝白代表的提問跟提議。其他代表針對我們公所這個會期提出的提案，有沒有要討論的？

副主席張家榮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？

全體代表：沒有。

副主席張家榮：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。

大 會

第一次會議

報告事項：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(二)地點：本會三樓議事堂

(三)出席代表：溫宜靜、張家榮、許銑倫、周訓宇、

白珠珍、蘇信安、劉宇哲、張修銘、

陳漢清、黃宣乾、黃品原、邱義智、

陳學琳(請假)、黎運龍、曾峻憲。

(四)列席人員：市長羅雪珠、主任秘書馮天君、民政課長

萬榮達、財行課長徐玉珍、工務課長黎育

誠、農經課長陳泓兆、社會課長江謝毅、

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、清潔隊長戴志村、

主計室主任白金燕、人事室主任顏秀娟、

政風室主任謝怡暄、城鄉課長許耿瑞、公

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、殯葬管理所長陳

軒騰、圖書館管理員楊渝萍、市場管理員
馬藝婷、本會秘書陳佳怡。

紀錄：林雅茹

(五)會議事項：

秘書陳佳怡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
會。

主席溫宜靜：市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副主席、各位代
表及同仁，大家早。

主席溫宜靜：今天我們進行討論提案。

市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：主計 提案人：羅雪珠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
案，敬請惠予審議。

理由：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已依
預算法第 79 條至 82 條規定彙編完成，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敬請審議後惠復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

組員林雅茹：理由請主計主任說明。

主計主任白金燕：如附件總說明第 1 頁。

主席溫宜靜：各位代表，「113 年度頭份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」案，已完成宣讀，完成一讀會，交付審查。

主席溫宜靜：現在進入二讀，提付大會討論。各位代表對於「113 年度頭份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」案，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全體代表：沒有。

主席溫宜靜：如果沒有，我們進入三讀，請秘書宣讀。

秘書陳佳怡：「113 年度苗栗縣頭份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」案，經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結果，歲入追加數 2 億 5,649 萬 7,000 元，追加後歲入預算數為 9 億 2,892 萬 2,000 元；歲出追加數 1 億 2,848 萬 7,000 元，追加後歲出預算數為 11 億 5,096 萬 6,000 元。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餘絀數為 2 億 2,204 萬 4,000 元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溫宜靜：全案表決，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全體代表：沒有。

主席溫宜靜：三讀通過。

市長提案第 2 號

類別：殯葬

提案人：羅雪珠

案由：為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為顧及殯葬設施之完善經營，部分條文尚有未臻完善之處，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，避免爭議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本所將公告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

組員林雅茹：理由請殯葬管理所所長說明。

殯葬管理所長陳軒騰：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(2-1 頁至 2-36 頁)。

主席溫宜靜：有關自治條例草案，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。本案已完成宣讀，完成一讀會，交付大會審查。

主席溫宜靜：現在進入二讀，提付大會討論，各位代表對於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全體代表：沒有。

主席溫宜靜：如果沒有，進入三讀程序，進行全案表決，

除了與憲法或法律有抵觸者外，只做文字的

修正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邱代表。

代表邱義智：謝謝主席，市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還有代

表同仁，大家早安。第 2-6 頁第 30 條的部分，

修正過後因為棺柩是沒辦法進行燒毀

的，就是有空汙防制法禁止露天焚燒，去做

這個的明文規定，然後修正過後叫做「清理

棺柩」，這個清理的定義是在於說，這個棺柩

在原本的地方是稍作清理就可以了，還是要

做「清除」這個動作？這個文字上的一個敘

述。

殯葬管理所長陳軒騰：我這邊說明一下，就是針對起掘的

部分，我們原則上規定，現行規定就是只要

有拍前後的照片，然後把墓碑損毀。

代表邱義智：就是棺柩要移除嗎？

殯葬管理所長陳軒騰：依規定的話是要，但是我們目前沒

有強制的規定。

代表邱義智：所以棺柩還可以在原本的地方？

殯葬管理所長陳軒騰：整個基座的部分，原則上他們就是可以留在原地，然後我們到時候譬如說我們公墓有其他的使用需求的話，我們會一併整理。

代表邱義智：好，所以目的性並不是把這個棺柩移除，而是把他稍作清理之後，公所還可以介入去執行這個動作，對不對？

殯葬管理所長陳軒騰：對。

代表邱義智：好，那沒問題了，謝謝。

主席溫宜靜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全體代表：沒有。

主席溫宜靜：如果沒有意見，三讀通過。

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：社會 提案人：羅雪珠

案由：為辦理「114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案」，敬請貴會

同意墊付新臺幣 3,488 萬 59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為推動 114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案，依發放經費核

定表辦理發放事宜，由縣府編列 2 節禮金經費(3,430 萬 6,000 元)、整年度匯款手續費(51 萬 4,590 元)、行政作業費(6 萬元)，合計共 3,488 萬 590 元。

二、本案因金額龐大且包含春節禮金，又適逢過年，期程緊迫，縣府函請各公所於 12 月 23 日前檢附 114 年納入預算證明並依第一期核定金額掣據，俾憑辦理撥款事宜，爰請同意墊付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製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縣府申請經費核發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

組員林雅茹：理由請社會課長說明。

社會課長江謝毅：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(3-1 頁至 3-10 頁)。

主席溫宜靜：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全體代表：沒有。

主席溫宜靜：如果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主席溫宜靜：接下來臨時動議，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主席溫宜靜：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明天自行下鄉勘察。

第二次會議

下鄉經建勘察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(二)地點：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。

(三)出席代表：溫宜靜、張家榮、許銑倫、周訓宇、

白珠珍、蘇信安、劉宇哲、張修銘、

陳漢清、黃宣乾、黃品原、邱義智、

陳學琳(請假)、黎運龍、曾峻憲。

參、附錄

(1)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

席次	日期 姓名	12月11日	12月12日	12月13日			備註
							○：出席 □：請假 X：缺席
主席	溫宜靜	○	○	○			
副主席	張家榮	○	○	○			
3	邱義智	○	○	○			
4	周訓宇	○	○	○			
5	黃品原	○	○	○			
6	蘇信安	○	○	○			
7	劉宇哲	○	○	○			
8	張修銘	○	○	○			
9	陳漢清	○	○	○			
10	黃宣乾	○	○	○			
11	白珠珍	○	○	○			
13	許銑倫	○	○	○			
14	陳學琳	□	□	□			
15	黎運龍	○	○	○			
16	曾峻憲	○	○	○			

(2)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提案 別	市長提案			代表提案			臨時動議案			合 計		
	提 案	通 過	擱 置	提 案	通 過	擱 置	提 案	通 過	擱 置	提 案	通 過	擱 置
民政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財行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工務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農經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社會	1	1	0	0	0	0	0	0	0	1	1	0
清潔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市場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城鄉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殯葬	1	1	0	0	0	0	0	0	0	1	1	0
公園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客家 文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圖書 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主計	1	1	0	0	0	0	0	0	0	1	1	0
合計	3	3	0	0	0	0	0	0	0	3	3	0